

我局收到惠州拓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龙华镇柳村村柳村组大路下（土名）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加建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月5日

